

《洛川县“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洛川县“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项目

甲方：洛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延安科宇勘察设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日

签订地点：洛川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全称）：洛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全称）：延安科宇勘察设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洛川县“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内容，协商如下：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一）分析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概况和主要特点，对上一轮规划实施取得成效进行评估，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客观判断本地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矿业经济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

（二）结合本地实际，提出矿业经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保护、矿业高质量发展、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目标，细化和落实上级规划的目标指标，相关约束性指标须在上级规划的控制范围内。同时，根据本地实际，合理确定其他预期性指标，开展基础调查。

（三）明确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优化调整的方向和措施，全面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确保边界范围、政策和监督管理措施落地。科学布局 and 合理划定本级审批发证矿业权的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并明确相关管理措施。对于砂石粘土类矿产，划定集中开采区，明确区内采矿权投放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等要求，促进资源规模集约开发、合理利用。

（四）按照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的规定，着重对本级审批发证的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进行详细



部署和安排。

（五）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明确总体思路、主要任务、组织方式、进度安排、支持政策和有关措施。明确本区域内绿色矿山建设的时间表、路线图，以及相关支持政策和管理措施等。针对新建矿山，提出矿区生态保护准入要求；针对生产矿山，明确责任机制、支持政策和管理措施。创新工作机制，提出建立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的具体管理措施。

（六）从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规划实施评估调整、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规划管理信息化等方面，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相关措施编制本级规划。在充分调研、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组织编制本级规划。

第二条 主要依据及技术标准

1、《矿产资源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4〕1816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源矿保发〔2024〕1230号）；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9号）；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五五”省级矿产资源规划



编制技术规程》和《“十五五”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

6、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源矿保发〔2025〕751号）；

7、省、市级矿产资源规划；

8、洛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

9、洛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0、矿产资源管理及相关产业政策；

11、相关区域规划。

第三条 预期成果

1、本项目预期成果包括《洛川县“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含报告、附图、附件、编制说明、数据库、批复等）；

2、《洛川县“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电子版成果一套（含报告、附图、附件、批复等）。

3、乙方提交纸质版成果各五套、电子光盘一份。

第四条 履行合同的有关约定

（一）工作进度约定：

按照延安市局及县局要求,在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节点提交《规划》成果（送审稿）。

（二）合同价款的确定及支付、结算规定：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壹拾玖万零伍佰元整(¥190500.00)，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规划专家评审、成果制作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支付及结算规定：

(1)经双方协商，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送审稿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6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叁佰元整（小写：¥114300.00元），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终稿（含评审意见）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贰佰元整（小写：¥76200.00元），两次付款乙方均需提供增值税发票。

(2)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延安科宇勘察设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09011401201000102886

开户银行：延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大街支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供《规划》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及其它附件（支持文件及技术文件）；负责协调《规划》区域内各行政主管部门关系，以保证乙方编制人员数据采集工作进行顺利。

（二）对乙方工作实施全程监督、检查。

（三）对乙方提供的各类地质资料进行审核、复查，如有疑异，有权要求乙方予以修改，或补充、完善。



(四) 有权要求乙方对本项目所有资料及数据等保守秘密。

(五) 组织报告评审验收工作。

(六)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 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规划》编制；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二)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事项。

(三)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四)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组织工作，确保项目安全实施。

(五) 积极配合甲方的报告评审验收工作，承担评审费用。

(六) 乙方在工作中需调整工作量时必须报甲方同意。

(七) 对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建议做出解释或答复。

第七条 保密责任

(一)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和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否则，甲乙双方都有权利向对方请求损失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战争等。

(二)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送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彼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 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条件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签协议，补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本合同的生效、解释、执行、管辖、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往来文件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有变动须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书视为有效送达。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李永

地 址：陕西延安洛川县北新街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延安市宝塔区商务小区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延安科宇勘察设计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延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大街支行

帐 号：

帐 号：2709011401201000102886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日

